



国润股份

NEEQ : 839931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Guorun chemical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8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董事会秘书	潘爱娣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20-82553726
传真	020-82553956
电子邮箱	kay@gr-gf.com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州市科学大道中 99 号科汇金谷二街三号 6 楼，51066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 neeq. com. 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秘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末）	上期（末）	本期（末）比上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8,950,278.02	11,157,487.22	-19.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91,472.78	4,855,251.07	-11.61%
营业收入	6,779,397.85	8,050,045.07	-15.7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778.29	2,544,440.27	-122.1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18,909.97	-396,527.3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3,023.36	-1,364,494.03	276.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3%	52.41%	-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73	-121.9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73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3	1.39	-11.51%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0.00%	2,175,362	2,175,362	62.1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1,818,132	1,818,132	51.95%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190,166	190,166	5.43%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500,000	100.00%	-2,175,362	1,324,638	37.8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27,200	77.92%	-1,809,732	917,468	26.21%	
	董事、监事、高管	358,400	10.24%	-190,166	322,234	9.21%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500,000	-	0	3,5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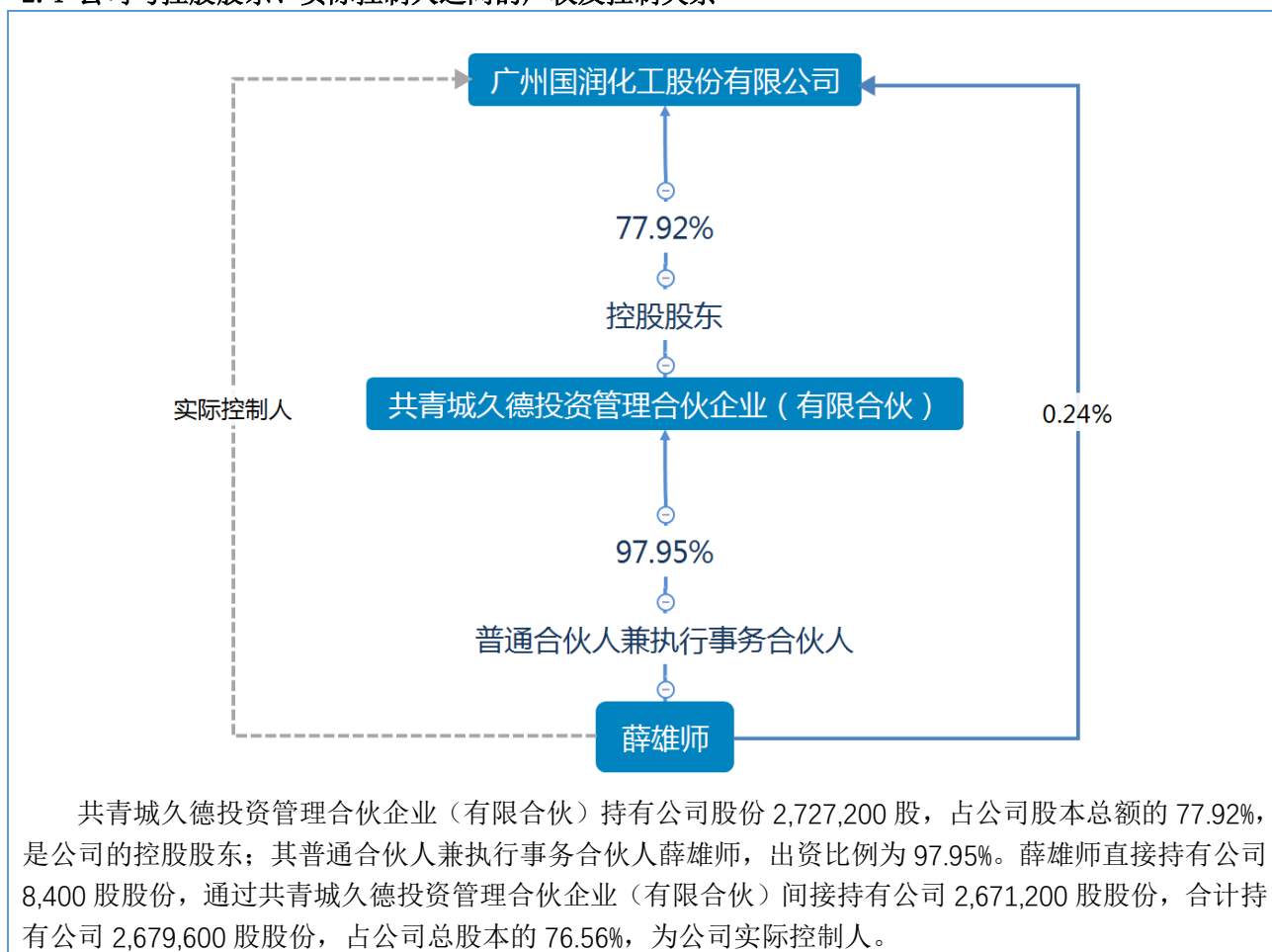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共青城久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27,200	0	2,727,200	77.92%	909,068	1,818,132
2	王兴	350,000	0	350,000	10.00%	262,500	87,500
3	共青城浩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	0	175,000	5.00%	58,334	116,666
4	汤宝林	154,000	0	154,000	4.40%	51,334	102,666
5	余培光	18,900	0	18,900	0.54%	6,300	12,600
合计		3,425,100	0	3,425,100	97.86%	1,287,536	2,137,564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普通股前五名及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无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报告期内，涉及会计政策变更系国家财务部修订财务报表格式及发布新会计准则解释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其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中；将“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中；将“固定资产清理”重分类至“固定资产”中；将“工程物资”重分类至“在建工程”中；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重分类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中；将“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中；将“专项应付款”重分类至“长期应付款”中；在利润表中，将“管理费用”项下的“研发费用”单独分拆出来；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

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 财政部：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根据该四项会计准则解释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除解释第 9 号应进行追溯调整外，无需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报告期内的变更系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根据上述政策变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的分类调整及列报，并未发生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进行追溯调整的事项。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账款	5,548,074.9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548,074.99		
应付账款	1,263,883.8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63,883.84		
应付利息	7,105.00			
其他应付款	95,704.00	102,809.00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州国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